

陈开云

合同编号: EJ-DL-25011602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基于机器视觉的聚变点火装置诊断设备实时

监控与故障诊断软件开发

委托方 (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 (乙方): 合肥中科艾帝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徽 合肥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安徽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项目联系人：陈开云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科学岛蜀山湖路 350 号

电 话：15339691373 传 真：

电子信箱：kychen@ipp.ac.cn

受托方（乙方）：合肥中科艾帝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2 号 305 室

法定代表人：陆坤

项目联系人：陈思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2 号 305 室

电 话：0551-65595029 传 真：

电子信箱：si.chen@ipp.ac.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基于机器视觉的聚变点火装置诊断设备实时监控与故障诊断软件开发。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基于机器视觉的聚变点火装置诊断设备实时监控与故障诊断软件开发，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1) 开发一套针对聚变点火装置诊断设备的实时监控软件，为机器视觉系统提供数据采集与处理支持。
- 2) 运用先进的图像处理技术与深度学习算法，开发智能化模型，自动识别设备的正常状态与故障状态。模型将被训练以检测如裂纹、电极损坏等常见故障，确保高精度、高效率地识别设备异常，及时反馈异常信息。
- 3) 在图像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规则引擎对采集的图像数据进行进一步分析，精确判断设备是否存在故障或异常。

第二条 甲、乙双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甲方：需要为乙方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关的硬件测试设备，并提供和协调实验环境。
2. 乙方：软件性能保证在设计要求参数内，并提供相关测试报告；项目验收后进行技术交底，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第三条 甲方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含税）贰拾万叁仟圆整（¥203,000.00元）。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支付方式和时间为：银行转帐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项目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出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四条 甲方有权以考察的方式检查工作和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如果甲方对于技术服务内容有要求变更，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进行承担。相关费用有约定的部分按照约定进行计提，无约定的部分由乙方提交清单由甲方审核确定。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发生不可抗力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验收期限自软件系统交付之日起算为 10 个工作日，甲方应在此期限内验收完毕，如有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第七条 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或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现场监督和技术指导的工作，以使设备具备正常安全预定的使用功能及性能，并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正常、正确、安全操作该设备为止，以保证货物达到预定的性能。

第八条 乙方应在货物送达甲方后负责监督现场安装调试以及培训，保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安装调试期间本项目的半成品、材料、设备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九条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突发停电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的原因和确属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条 有关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时，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中科院物质科学研究院和合肥中科艾帝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协商后一致同意：与本项目有关的成果共享（包括在国内外发表文章、报奖、申请专利等，共同署名）。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名 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科学岛蜀山湖路 350 号		
	电 话	0551-65593324	传 真	0551-65591310
	开 户 银 行	工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帐 号	1302011909268900027	邮政编码	230031
	信 用 代 码	1210 0000 7178 0680 20		
乙方	名 称	合肥中科艾帝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2 号 305 室		
	电 话	0551-65597314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工行合肥董铺支行		
	帐 号	1302015909201600165		
	信 用 代 码	91340100MA2MW0K29M	邮政编码	230031